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687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務 人 黃玉梅 住苗栗縣○○市○○里0鄰○○○路00
0巷00號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玉梅、平若望即平庭羽之繼承間清償票款
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平若望即平庭羽之繼承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並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
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
。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其欠缺
既屬無從補正，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
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規定自明。次按強制執行由應
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
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
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
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
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
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上開民事訴
訟法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並於強制執行
程序準用之。

二、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下同）115年1月6日持臺灣臺北地方

01 法院90年度票字第43265號債權憑證正本具狀向本院請求對
02 債務人黃玉梅、平若望即平庭羽之繼承人之財產為強制執
03 行，惟查債務人平若望即平庭羽之繼承人業於114年3月15日
04 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參，則債權人向
05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本件債務人平若望即平庭羽之繼承人
06 已死亡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揆諸前揭說明，其就債務人平
07 若望即平庭羽之繼承人之聲請，應予駁回。又查，債務人黃
08 玉梅之住所在苗栗縣頭份市，且聲請狀內未陳報執行標的物
09 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以查其是否在本院管轄範圍內，
10 揆諸首揭規定，故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本院無管轄
11 權，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

12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
13 49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
15 法事務官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8 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